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規定及流程

資格：

- ◎ 實際設籍居住本縣，具有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居家服務及看護補助，且需專人照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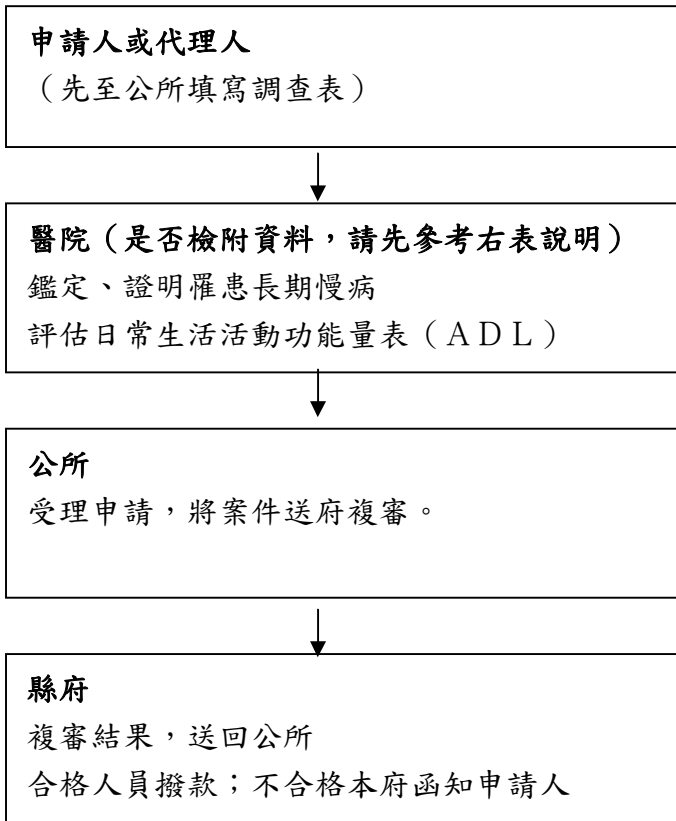
審核標準：

身份證明	符合條件
領取中低津貼之一般老人	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罹患長期慢性病，並經社政單位指定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或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之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重度以上者。
罹患特定病症項目之一者	如附表項目
持有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如附表項目

具備（提供）相關文件

- ◎ 請領人與被照顧者老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診斷書、ADL功能量表、身心障礙者手冊
◎ 印章、存摺
◎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申請流程圖：



附表一：特定病症項目表（需附診斷書免附ADL量表）

特定病症項目	說明
天皰瘡	範圍面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
類天皰瘡	
紅皮症	
先天性表皮水皰症	
水皰性魚鱗癬樣紅皮症	
運動神經元症病	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
慢性多發性硬	
小腦萎縮	
老人失智症	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 1. CDR（臨床失能評估量表）二分以上者。 2. CDR 一分者，須由二位醫師意見一致認定有須專人協助照護必要。
蕁樣微菌病	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
Sezary 症候群	

附表二：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表（免附診斷書、ADL量表）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說明
平衡機能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軀幹障礙	
智能障礙	
植物人	
失智症	
自閉症	
染色體異常	
先天代謝異常	
其他先天缺陷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精神病	